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开展住建领域今冬 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开展住建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严峻形势，切实增强防范事故灾害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确保住建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各行业主管科室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3月25日汇总行业工作开展情况，经市局安监科整理后，按要求报省住建厅。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9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安办函〔2024〕43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住建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 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部署，现就住建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防范住建领域事故灾害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临近年终岁尾，人员流动频繁，户内活动增多，餐饮经营活动繁忙，进入冬季供暖、供气高峰期；房建市政工程陆续进入冬季施工阶段，工期压力增大，大批从业人员即将迎来停工返乡；天气形势复杂多变，极端天气事件趋多趋强，低温、雨雪、冰冻、大风、雾霾等天气频发，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各类风险因素交织叠加，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形势严峻复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严峻形势，切实增强

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到心中有底的行动上，坚持关口前移，守牢红线底线，消除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住建领域事故灾害。

二、深入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照全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方案明确的“十大行动”和住建领域子方案明确的六个重点领域工作任务，对年度计划和工作台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回头看”，逐项核对工作完成、责任落实有关情况，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按期完成。要持续学好用好《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不断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专业性、有效性和针对性。要推动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逐条把关销号，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要扎实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推进房建市政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深化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行动。要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素质。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奖励标准，推动企业建立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做到有报必接、查实必奖、重奖快奖。

三、聚焦住建领域重点行业，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结合今冬明春季节特点，

组织所有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管理机构和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现场安全管理、隐患闭环整改、应急演练等方面开展全覆盖自查自改。要对一般隐患立行立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管理、闭环销号，将问题隐患零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列为执法检查重点，对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应查未查、应报未报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按事故对待，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燃气领域，重点排查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按照规定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安全宣传、管网设施巡检、压力管道定检、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高风险区域燃气管道 PPB 级泄漏检测等制度落实是否到位；液化石油气企业是否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餐饮企业、医院、学校、民政服务机构等单位燃气用户和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用餐区域使用或存放气瓶，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空间使用燃气，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和使用问题“瓶、灶、阀、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液化气企业规模化整合情况和“黑窝点”“黑气瓶”排查整治情况。

房建市政施工领域，重点排查《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等政策执行情况；危大工程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电气焊动火作业六条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承诺书、班组安全协管员、专职安全员履职全过程视频记录、安全日志、安全生产责任、项目安全总监企业内部举报奖励等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带队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每周带班检查，项目是否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安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全员安全教育、新进场人员项目和班组安全教育、班前喊话等施工现场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极端天气预警响应情况；工地食堂用气、宿舍用电用户、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危化品管理、职业病防治、食堂卫生等规定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有限空间窒息、机械伤害、触电等易发多发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市政运行领域，重点排查检查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是否规范，安全警示标识是否完备清晰；通风换气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是否齐全；监护人员是否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重点检查桥梁巡查养护记录、检测报告等是否完整；桥体伸缩缝是否堵塞、破损；桥面是否有裂缝或破损；重要跨渠桥梁是否已加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正常使用，使用太阳能供电的是否进行提升改造。

小施工安全方面，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小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主动对接属地乡镇（街道），落实开工报备、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查处整治等措施，将各类住建领域“小施工”纳入常态化安全监管范围。

四、全面加强住建领域自然灾害防范应对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突出气象灾害风险管控，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城市道路除雪，保障城区道

路基本畅通。要督促参建各方主体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和施工围板等巡查和防风加固，强化现场防风、防冻、防滑管理，密切关注大风、大雾、雨雪、寒潮等气象预警，第一时间通知到项目，必要时坚决停工。要督促指导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保障人民群众防寒保暖和正常生活秩序。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不利影响，加强易倒伏行道树和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施隐患排查。加强植物防护和公园湖面冰面安全管理，增设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检查照明设备、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劝阻游客滑冰等行为，防止枯枝掉落砸伤群众和违规踩踏冰面造成落水事故。

五、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

一是严密组织实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隐患排查重点内容、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明确方法步骤，严格整改措施，加强全程跟踪指导。要成立执法检查组，下沉一线，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指导帮扶，通过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拍摄制作专题片等方式，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加大通报约谈和督促推动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是强化应急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加强应急准备，细化完善应急预案，结合排查出的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有

针对性地加强应急演练，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提升事故灾害受威胁人群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配齐配足除雪除冰、应急救援救助等装备物资，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元旦、春节、极端天气过程等重要时段配齐配强值班值守力量，随时保持业务骨干值班备勤，确保遇有突发情况及时有效处置。要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坚决落实事故灾害和敏感突发事件报送要求，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落实《河北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总体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要求，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事故灾害舆情风险向社会安全领域传导。

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前、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住建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方式：0311-87802521 tianzhongyi@hebmail.gov.cn

